**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成交供应商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2025年度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2.项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项目概况：1）服务内容包括：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省级平台（等保三级）、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等保三级）、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等保三级）、陕西省政务值班语音调度系统（等保三级）、陕西省政务值班填报系统（等保二级）、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等保二级）、省政府鲁迅图书馆妙思文献系统（等保二级）4个三级和3个二级系统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

（2）技术要求：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服务；依据国家等级保护测评工作标准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针对被测系统平台，开展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方面的安全测评活动，分析系统平台存在的安全隐患及风险，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服务工作具体要求**

（一）服务内容

对7个信息系统（陕西省政府网站集约化省级平台、陕西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应用系统、陕西省政务值班语音调度系统、陕西省政务值班填报系统、陕西省政务值班综合视频监控系统、省政府鲁迅图书馆妙思文献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1.测评内容主要包括：

（1）安全物理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物理位置选择、物理访问控制、防盗窃和防破坏、防雷击、防火、防水和防潮、防静电、温湿度控制、电力供应、电磁防护。

（2）安全通信网络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网络架构、通信传输、可信验证。

（3）安全区域边界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边界防护、访问控制、入侵防范、恶意代码和垃圾邮件防范、安全审计、可信验证。

（4）安全计算环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身份鉴别、访问控制、安全审计、入侵防范、恶意代码防范、可信验证、数据完整性、数据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个人信息保护。

（5）安全管理中心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管理、审计管理、安全管理、集中管控。

（6）安全管理制度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安全策略、管理制度、制定和发布、评审和修订。

（7）安全管理机构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岗位设置、人员配备、授权和审批、沟通和合作、审核和检查。

（8）安全管理人员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录用、人员离岗、安全意识教育和培训、外部人员访问管理。

（9）安全建设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定级和备案、安全方案设计、产品采购和使用、自行软件开发、外包软件开发、工程实施、测试验收、系统交付、等级测评、服务供应商选择。

（10）安全运维管理

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环境管理、资产管理、介质管理、设备维护管理、漏洞和风险管理、网络和系统安全管理、恶意代码防范管理、配置管理、密码管理、变更管理、备份与恢复管理、安全事件处置、应急预案管理、外包运维管理。

2.测评依据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1）GB/T22239-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2）GB/T28448-201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3）GB17859-199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4）GB/T28449-2018《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

（5）GB/T20984-2022《信息安全技术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方法》

3.结项要求

本项目结项达到合格标准：

（1）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2）符合本项目测评合同书要求。

（3）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4.质保及服务

依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项目招标文件和项目合同书，保证项目实施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满足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工程的总体进度和质量要求，保证工程规范化、科学化和经济性；

选用先进的检验检测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不受来自商业、财政等方面的干预和其他内部和外部的各种压力和影响，确保检验检测行为的公正性；掌握和理解顾客当前和未来的需求，热忱提供优质服务，对客户的投诉要及时受理、认真调查、客观分析、明确责任，按照与客户商定的时间及时出具检验报告；承担检验工作的质量责任和法律责任。

5.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二）工作成果

按照《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要求开展等保测评工作，持续提升信息系统网络安全水平。

（三）服务要求

1.成果交付要求

（1）完成本项目要求信息系统的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并提供《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备案证明》、《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信息系统整改建议书》及《信息系统渗透测试报告》后进行项目验收。

（2）知识产权归属和处理方式:测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文档完全属于采购人。

2.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签订后4个月内完成等级保护测评工作。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

2.合同金额（大写）： （¥ 元）。

3.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五、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支付方式：**

（一）付款方式

分期支付，合同签订后支付40%，验收合格后支付60%。

（二）付款形式：银行转账

（三）乙方指定收款信息

1.名称：

2.纳税人识别号：

3.地址：

4.电话：

5.开户行：

6.银行账号：

乙方保证其在本合同中提供的账户信息真实、准确、合法、有效。乙方变更上述账户信息的，应当至少提前10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付款延迟或不能支付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乙方自己承担全部责任。

（四）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等额增值税（专用/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支付服务费用，且甲方延迟支付行为不应视为违约。

**七、质量保证：**

1.在服务范围内按工作内容和要求制定详细的方案，方案应科学、合理、合法、可靠。

2.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确保服务质量（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联系方式等）。

3.有各类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措施，有明确具体的承诺。

4.乙方所拟派的工作人员，若在服务期间发生侵害第三方或被第三方侵害，甲方概不负责，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相应损失。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指导、监督、检查，对服务效果进行考核。

2.甲方对乙方不称职的服务人员提出调换。

3.甲方对乙方拟定下发的书面文件进行审核。

4.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指导和监督，在服务过程中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2.乙方接受甲方考评。

3.乙方应妥善使用甲方配置的办公物资，合同到期后向甲方移交。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5.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数据应遵守相关保密规定，未经甲方授权不得私自流转向第三方，成果验收移交后应主动删除销毁，不得用作其他商业用途。一旦泄密，应视为违约，并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十、安全责任：**

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如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它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考核验收：**

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对项目进行整体验收。其内容包括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服务、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服务完毕。

**十二、保密要求：**

1.乙方应严格遵守采购单位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漏一切机密；

2.在技术服务期间，乙方对接触到的有关采购单位商业活动、技术情报和技术资料等文件进行保密。

**十三、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十四、合同争议的解决**

①本合同的成立、生效、履行、解释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②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调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③甲方在合同的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磋商响应标准、磋商响应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④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六、其他约定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西安市 。

3.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贰 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 壹 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期限内，若因政策原因需调整相关合同条款事宜（不包括涉及合同金额的约定），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另行签订变更协议。

（三）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四）甲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联系信息作为本合同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更的，一方应当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因一方提供地址错误或未及时向其另一方进行地址变更通知而引起送达不能或引起的退函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

**注：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合同时根据协商完善相关内容**